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LD-202501GY-014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娄底市, 娄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95.91 万元，招标人为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废弃建筑拆除：对场地内废弃建筑物进行拆除处置，拆除面积约 230m²，并回填至场地低洼处。（2）集中管控区治理：对集中管控区废渣进行削坡整形，削坡卸载废渣开挖方量 137302.2m³，废渣回填方量 78702.4m³，多余废渣转运至采坑区回填处置，转运废渣方量约 58599.8m³。进行就地封场处置，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63800.0m²。（3）采坑区回填处置：采坑区回填废渣总方量约 160142.2m³，其中采坑区清挖废渣量 93364.5m³，集中管控区转运废渣量约 58599.8m³，山体裸露区转运废渣量约 8177.9m³，在调坡整形和回填处置完成后进行就地封场处置，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69940.0m²。（4）裸露山体治理：对山体裸露区遗留废渣进行清挖，并转运至采坑区回填处置，清挖转运废渣量约 8177.9m³，对裸露山体废渣清挖后调坡整形，对山体坡面进行防渗阻隔，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35200.0m²。（5）渗滤液收集与处置：对采坑回填区场地设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经收集系统接至下游渗滤液收集池，采用钢混结构，尺寸为 10.0m×4.0m×3m（H），收集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上公开进行开标

七、其他

招标编号：HNLD-202501GY-01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标段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由 娄底市娄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娄星发改办【2024】21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原日新石煤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新龙村。

2.3 建设规模 （1）废弃建筑拆除 对场地内废弃建筑物进行拆除处置，拆除面积约 230m²，并回填至场地低洼处。（2）集中管控区治理 对集中管控区废渣进行削坡整形，削坡卸载废渣开挖方量 137302.2m³，废渣回填方量 78702.4m³，多余废渣转运至采坑区回填处置，转运废渣方量约 58599.8m³。进行就地封场处置，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63800.0m²。

(3) 采坑区回填处置：采坑区回填废渣总方量约 160142.2m³，其中采坑区清挖废渣量 93364.5m³，集中管控区转运废渣量约 58599.8m³，山体裸露区转运废渣量约 8177.9m³，在调坡整形和回填处置完成后进行就地封场处置，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69940.0m²。

(4) 裸露山体治理：对山体裸露区遗留废渣进行清挖，并转运至采坑区回填处置，清挖转运废渣量约 8177.9m³，对裸露山体废渣清挖后调坡整形，对山体坡面进行防渗阻隔，并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约 35200.0m²。(5) 渗滤液收集与处置：对采坑回填区场地设渗滤液收集系统，渗滤液经收集系统接至下游渗滤液收集池，采用钢混结构，尺寸为 10.0m×4.0m×3m (H)，收集后的渗滤液定期采用槽罐车外委处置。(6) 遗留废水处置：设置一套处置规模 100t/d 的矿山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对区域遗留酸性废水处理达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回用，遗留废水量约 4300.0m³。(7) 取土场生态恢复及公用辅助工程。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295.9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233.81 万元、勘察设计费用 62.1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按照项目内容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具体内容详见概算清单及初步设计图纸。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

2.7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9 其他：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279 号令保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相应能力。

3.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或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 市政公用

工程或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 / 专业 /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3.4 (A)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必须具有/专业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 and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中大型项目)

(B)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必须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适用于小型项目, 本项目不适用。)

3.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 / 专业技术职称和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关键岗位人员(其它关键岗位人员是指 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

3.6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利或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要 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1140 万元的废渣治理(EPC)总承包项目(业绩类型不包含土壤或耕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底泥处置工程、垃圾填埋场工程。)

3.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3.10 其他要求：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配备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本项目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为：项目经理1人、施工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承诺书中承诺按规定数量配备，不需列明具体人员信息及提供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统一注册平台：4007777016、以及 CA 办理咨询：0738-6371193、交易系统技术支持：4009980000）。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请投标人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77.100.184:61530/TPBidder>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投标相关事宜

注：1、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统一注册平台：4007777016、以及 CA 办理咨询：0738-6371193、交易系统技术支持：4009980000，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根据《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应用“娄底市工程建设减负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娄建审发〔2021〕1号）文件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均可登陆娄底市建设工程减负信息服务平台（175.4.55.215:38085/），办理工程保函业务，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娄底市娄星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电话：0738-8311722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娄星区蛇形山镇

联 系 人： 钟先生

电 话： 17373857168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宏谊铭苑1栋5楼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152738677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0738-831172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娄星区蛇形山镇

联 系 人： 钟先生

电 话： 173738571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恒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宏谊铭苑 5 楼](#)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15273867755](#)

电子邮件： 48648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